

國立政治大學校友證請領及使用辦法

民國93年3月10日第588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99年3月3日第62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

第一條 為發揮親愛精誠校訓精神，加強校友服務，便利校友共享校內資源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友係指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：

- 一、本校及本校前身大陸時期畢業之學生。
- 二、本校學分班就讀二十學分以上結業之學生。
- 三、民國六十六年到八十年入學之空中行專結業學生。
- 四、曾任教或任職本校一年以上之編制內及約用專任人員。
- 五、本校學士班就讀滿兩年以上，及碩、博士班就讀滿一年以上肄業之學生。

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為準校友：

- 一、本校學士班就讀未滿兩年，及碩、博士班就讀未滿一年肄業之學生。
- 二、本校學分班就讀十學分以上未滿二十學分結業之學生。
- 三、本校非學分班就讀滿二百小時以上結業之學生。

第三條 本校校友證分為一般卡、終身卡及政大之友卡。

校友可申請一般卡及終身卡。一般卡工本費新台幣五百元，使用期限為三年；終身卡工本費新台幣五千元，終身有效。

準校友可申請政大之友卡，工本費為新台幣三百元，使用期限為一年。

第四條 持校友證一般卡及政大之友卡者可享以下優惠及服務：

- 一、圖書館閱覽及借書服務。
- 二、校本部校園停車優惠收費。
- 三、參加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費優惠。
- 四、校內體育設施優惠收費。
- 五、購買校園紀念品優惠。
- 六、各項校友服務中心提供之優惠與服務項目。
- 七、校內外特約商店優惠。
- 八、其他業務單位所提供之優惠。

以上優惠均依各業務主管單位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持校友證終身卡者除享有前條各項優惠外，使用借書服務，可免繳新台幣三千元保證金，並享有各業務主管單位另訂之優惠。

第六條 校友證可透過網路申請、郵寄申請或親至本校校友服務中心辦理，亦得委託他人或院系所代辦。申辦校友證應填寫申請表乙份，繳交證件照片一張、工本費，並附身分證、畢業證書或在職證明等相關文件。

第七條 校友證僅限本人使用，不得偽造、變造或轉借。

違反前項規定者，將予收回，三年內不得申請。

第八條 校友證遺失或毀損，得申請補發，每次並需繳交一百五十元工本費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